

【附表一】



博泰明安法商服務
臺北新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23 號 6 樓
6 Fl., No. 123, Sec. 4, Bad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補充有價證券私募數額合理性意見書

博泰明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本所」)受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尚茂公司」或「貴公司」)之委託,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就尚茂公司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有價證券私募數額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71 號規定,採取必要之程序予以複核峻事。

一、交易說明

尚茂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現金出资方式為貨幣債權,私募基金每股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 元,預計最多增資 8,500 萬元。

二、債權補充數額之評估

依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應募人佐佐木 Beji 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匯入 1 億 7,000 萬元至 貴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帳號 30112165386),經檢視該筆匯款單、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借款合同等,並核對公司帳簿憑證以及 115 年 2 月公司自結報表等資料,經本會計師查核峻事,尚無不合。本會計師認為所執行之審核程序,應業已足堪認定,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應募人佐佐木 Beji 對 貴公司擁有之債權 1 億 7,000 萬元,係屬貨幣債權。因此,上述佐佐木 Beji 對 貴公司擁有貨幣債權 1 億 7,000 萬元,擬以該貨幣債權中 8,500 萬元額度內,補充應募此次私募基金之股款,本會計師認為該貨幣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補充數額不合理之處。

三、評估意見結論

綜上所述, 貴公司本次擬以私募方式辦理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值之八成(含)以上,出资方式為應募人佐佐木 Beji 以其對 貴公司之貨幣債權中不超過 8,500 萬元之額度內,補充其應募之股款。經本會計師檢視該貨幣債權之相關帳簿憑證、匯款資料及自結財務報告等,尚無不合。且由於該貨幣債權並無評價問題,故並無補充數額不合理之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貨幣債權補充數額,尚屬合理。

四、意見書使用限制及聲明

1. 本案執行受限於本案約定之服務條件與資料限制。本案係以委任人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資料其合理性與真實性亦經由委任人複核確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2. 對未來因案件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會計師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3. 本會計師假設尚茂公司已向本會計師揭露與本案有關之訴訟、法規或命令影響、或有事項及其他可能影響評價的價值之事項。

此致

尚茂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泰明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昭 呈



中華民國 1 1 5 年 3 月 1 9 日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委託書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學歷、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實、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委託書填表須知第一編附錄一之規定。
-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姓名、學歷、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實、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委託書填表須知第一編附錄一之規定。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代理人應立即親或委託書填表須知第一編附錄一之規定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38	尚茂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補選1席獨立董事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決議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發行條件

-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00股為限(其中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認購之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00股為限)。
-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2.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出资方式,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發行普通股辦理。其中,應募人佐佐木Beji擬以其對本公司之現金債權,於不超過新台幣85,000,000元額度內,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出資,補充其應募股款。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博泰明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出資之補充數額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表一。

(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因本公司近期普通股收盤價低於股票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改善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佐佐木Beji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Daito Me Co., Ltd.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應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Daito Me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因應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運用之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發行之簡便性,加以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00股額度內(其中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認購之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500,000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規劃透過本次私募引入長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將以提升公司權益比率為主要方向,並朝私募完成後權益占比達四成以上之目標規劃辦理,以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利息負擔,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對股東權益將具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六)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八)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shinmore.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股東會專區)。